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属于正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最高担保额度85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系西安中旅经营业务之一，西安中旅通过国际航协代理客运销售业务，根据国际航协的要求，与其签署《客运销售代理协议》的

代理人须提供相应担保。公司作为西安中旅的控股股东，在充分评估其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及国际航协出票方式的基础上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形式为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以上担保事项出于正常业务需要，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2019年半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严格按照公平交易的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金博 陶克俭 李铁军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